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7/254 A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一份载有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最后结论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可。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最后结论的资料。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7/254 A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最后结论的报告。
2. 大会审议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6/720)后确认，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是一种工具，目的是协助外地主管人员根据地方安保情况的变化，作出具有时间敏感性的决定，确定具体地点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大会还强调，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不得影响政府间监督和接受立法机构问责，并请秘书长确保拟议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与秘书长其他有关倡议保持连贯和一致，并在相关报告中就此报告。
3. 秘书长关于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结论的报告(A/66/680)介绍了工作组活动的中期最新情况，但没有纳入最后结论。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7/254 A 号决议提交，载有工作组的最后结论，并反映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2013 年的决定。

A. 背景

4. 如秘书长上次报告所述，行政首长理事会于 2009 年核可了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可接受风险准则。2010 年，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支持下设立了方案关键程度问题工作组，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主持工作。工作组旨在确定四个方案关键程度级别，并根据可接受风险准则制定知情决策的共同框架。
5. 经过实地测试，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于 2012 年得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批准，随后得到行政首长理事会核可。2012 年和 2013 年间，在方案关键程度问题工作组的领导下，由方案关键程度协调小组在技术层面提供支持，在 12 个优先国家推出了这一框架。根据试行中获得的一些经验教训制定了略有订正的框架，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行政首长理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分别核可了订正框架。
6. 框架详述了指导原则，包括适用性、问责制、质量保证、核准和方案关键程度程序；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方法和标准；作为安全风险程序一部分的方案关键程度；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关键程度支助结构。框架带有一个电子表格工具，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用来评估方案关键程度。
7. 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概述了用于确定联合国人员在特定地理位置和时间框架内所开展的特定活动的方案关键程度级别的程序，以此促进知情决策。该框架为可接受风险模板提供投入。它还明确了一点，即方案关键程度不是一个规划进程或产品。因此，不影响政府间监督和接受立法机构问责。
8. 以较低支出为推出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提供了支持。已部署工作人员以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机构和部门，在国家工作队无力支付这种差旅费时承担了此类

差旅费。七个参与机构/部门为方案关键程度独立审查费用自愿捐款。儿基会捐款份额较大，为方案关键程度秘书处和其他方案关键程度支助活动提供了 50% 的资金。迄今尚未构想共同筹资战略。

9. 经订正的 2013 年方案关键程度框架设立了一个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由儿基会主持工作，除非另行议定。该指导委员会将负责继续监督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助。

B. 现况

10. 在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方案关键程度协调小组继续按需求支持想要评估方案关键程度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中)。迄今为止，已为 15 个国家提供了支持，并且继续根据行政首长理事会 2013 年核可的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提供支持。

11. 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总部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方案关键程度培训活动，以此促进对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预期用途的更好了解。还制定了一个电子学习模块。

12. 2014 年 1 月，指导委员会委托对方案关键程度框架进行了独立审查。该审查的最后结论指出，总体而言，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在按设想运作。未打算立即对现行框架做出任何重大改变。

C. 结论

13. 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需求，由指导委员会和协调小组在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为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提供支持。所有支持将以自愿捐助为基础，还要视可用资源情况。

14. 将把培训工作放在优先位置，以确保方案关键程度框架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的主流。

二.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5.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